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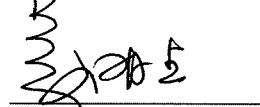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风险。2022年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新黄浦中金置业有限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及银行按揭贷款合作协议约定，为一手商品房购买客户提供阶段性抵押贷款担保，金额为60,752.9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黄浦（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及银行按揭贷款合作协议约定，为一手商品房购买客户提供阶段性抵押贷款担保，金额为3,823.1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黄浦（湖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及银行按揭贷款合作协议约定，为一手商品房购买客户提供阶段性抵押贷款担保，金额为40,225.1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南浔嘉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及银行按揭贷款合作协议约定，为一手商品房购买客户提供阶段性抵押贷款担保，金额为6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新黄浦滨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及银行按揭贷款合作协议约定，为一手商品房购买客户提供阶段性抵押贷款担保，金额为38,598.5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新黄浦滨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及银行按揭贷款合作协议约定，为一手商品房购买客户提供阶段性抵押贷款担保，金额为2,162万元。阶段性担保的担保期限自担保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人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并办妥以贷款人为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专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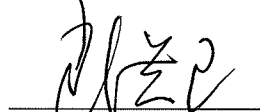
吕红兵：



姜明生：



王洪卫：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